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2.0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58,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以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2.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與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之認購股份。

就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iii)就收購守則而言並非與賣方、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一致行動。

最多58,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6%；及(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最高數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3%。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117,16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5,8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計淨發行價格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997港元。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賣方：Bull's-Eye Limited，為擁有853,528,746股股份之股東，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7.43%。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2.0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58,000,000股配售股份；而(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2.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與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之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

1. 配售事項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下列兩名承配人：

| 名稱 | 股份數量 |
|------------------------------|-------------|
|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境外配售投資產品(「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 57,420,000股 |
| 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工銀瑞信」) | 580,000股 |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是中國國務院設立的集中社會保障資金，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管理，屬於國家重要戰略儲備，主要用於彌補日後人口老齡化高峰時期的社會保障需要。基金可作中國境內及境外投資，包括債券、股票、基金及衍生工具等。

工銀瑞信為ICBC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主要從事提供組合投資產品管理及諮詢服務。工銀瑞信及ICBC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基金管理人之一。

就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iii)就收購守則而言並非與賣方、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一致行動。

配售股份

58,000,000股配售股份共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6%；及(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最高數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3%。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股份彼此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2.02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交易時段結束後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折讓約10.62%；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246港元折讓約10.0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243港元折讓約9.94%。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並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經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成本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籌備及完成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一切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

2.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將認購最多58,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事項項下將予配售總面值為5,800,000港元之配售股份數目，共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6%；及(ii)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最高數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3%。

認購股份彼此間將享有同等權益，亦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2.02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完成配售事項；及
- (iii) 如開曼群島法例有所規定，就發行認購股份取得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之同意及批准。

任何上述條件均不可被豁免。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天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之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及失效，而本公司或賣方概不得就當中之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索償。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14天後(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惟若認購事項在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天內完成，則屬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下之豁免事項。倘認購事項並無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天內完成，而賣方及

本公司同意延長至較後日期，認購事項將不屬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下之豁免事項，而須遵守公佈、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認購股份毋需獲股東批准。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482,066,380股。於本公佈日期，(i)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現有一般授權並無任何部分已獲動用；(ii)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30日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之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1. 以下情況發展、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經濟、金融或市場(包括股市)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認為現正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環境、金融、銀行、資本市場、外幣匯率、信貸違約掉期價格、二級債券價格、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出現非配售代理所能控制之任何事項或一系列事項，而配售代理認為此等情況現正或可能或很有可能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配售股份之分派或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之買賣，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可行、不恰當或不適宜；
 - c. 紐約、倫敦、香港及中國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對買賣作出重大限制；
 - d. 本公司任何證券暫停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買賣；
 - e. 美國、倫敦、香港或中國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f. 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倫敦、香港或中國政府宣佈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2. 賣方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事件或事宜倘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應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成為失實；或
3. 本集團之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整體上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現正或可能或很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及認購協議由於上述之不可抗力因素被終止，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配售及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傳統中藥品(主要包括婦科藥品)及生物製藥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利益，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

更重要的是，董事認為向承配人進行配售事項因下列裨益而對本集團有利及具建設性，因為(i)承配人為具聲譽之基金和資產管理公司，彼等投資於本公司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加強其商譽及聲譽；(ii)向承配人進行配售事項擴大本公司之股東群，有助於本集團之不斷成長及持續發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17,16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8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預計淨發行價格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997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透過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透過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變動：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 事項完成前 | | 緊隨配售 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 %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 %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 % |
| 關連人士 | | | | | | |
| 賣方(附註1) | 853,528,746 | 27.43 | 795,528,746 | 25.57 | 853,528,746 | 26.93 |
| Haw P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Pte. Ltd. (附註2) | 485,968,780 | 15.62 | 485,968,780 | 15.62 | 485,968,780 | 15.33 |
|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3) | 391,196,000 | 12.57 | 391,196,000 | 12.57 | 391,196,000 | 12.34 |
| 譚顯浩(附註4) | 69,120 | 0.002 | 69,120 | 0.002 | 69,120 | 0.002 |
| 孔祥復(附註4) | 1,707,264 | 0.05 | 1,707,264 | 0.05 | 1,707,264 | 0.05 |
| 韓耀明(附註4) | 2,000,000 | 0.06 | 2,000,000 | 0.06 | 2,000,000 | 0.06 |
| 小計： | <u>1,734,469,910</u> | <u>55.75</u> | <u>1,676,469,910</u> | <u>53.88</u> | <u>1,734,469,910</u> | <u>54.73</u> |
| 公眾人士 | | | | | | |
| 承配人 | — | — | 58,000,000 | 1.86 | 58,000,000 | 1.83 |
| 其他股東 (承配人除外) | <u>1,376,744,374</u> | <u>44.25</u> | <u>1,376,744,374</u> | <u>44.25</u> | <u>1,376,744,374</u> | <u>43.44</u> |
| 小計： | <u>1,376,744,374</u> | <u>44.25</u> | <u>1,434,744,374</u> | <u>46.12</u> | <u>1,434,744,374</u> | <u>45.27</u> |
| 總計 | <u>3,111,214,284</u> | <u>100.00</u> | <u>3,111,214,284</u> | <u>100.00</u> | <u>3,169,214,284</u> | <u>100.00</u> |

附註：

1. 賣方之已發行股本中超過三分之一由執行董事張岳先生實益擁有。
2. Haw P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Pte. Ltd. 為虎豹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3.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由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由劉央女士擁有100%權益。
4. 孔祥復教授及韓耀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譚顯浩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現有一般授權」 | 指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負責審批上市申請之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境外配售投資產品及工銀瑞信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

| | | |
|-----------|---|--|
| 「配售事項」 | 指 |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受規管業務(買賣證券)及第6類受規管業務(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2.02港元之配售價 |
| 「配售股份」 | 指 |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事項代表賣方配售之現有股份最多58,000,000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2.02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多58,000,000股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賣方」 | 指 | Bull's-Ey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張岳先生及鄧杰先生分別擁有約68.62%及31.38%權益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岳先生、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及周崇科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一林先生(林舒敏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譚顯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